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技術性優化措施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批准以下優化措施 -

非本地副學位學生

- (a) 把學生交流計劃擴展至副學位課程，准許非本地學生來港交流，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課程，為期不超過六個月，不設限額，讓更多本地學生有機會透過參與外地交流活動擴闊視野(下文第 4 至 5 段)；
- (b) 擴大現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非本地學生在港從事實習工作的安排，以涵蓋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而修業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本地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讓他們能參與院校安排或批准，並與學科 / 課程有關的強制實習工作，為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如強制實習為期超逾六個月，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會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給予事先批准(下文第 6 至 9 段)；

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

- (c) 微調現時錄取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限額所用的計算公式(下文第 10 段)；

留港期限

- (d) 使獲錄取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有關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並以六年為上限（下文第 11 至 13 段）；以及

吸引非本地院校在港辦學

- (e) 微調批地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以及在批地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下文第 14 至 15 段）。

理據

2.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以期為港育才並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現行招收非本地學生政策摘要載於附件A。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高等教育檢討並公布《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當中包括一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國際化的建議。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發展香港教育產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發展本港教育服務的架構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表報告，提出共 17 項建議（見附件B），當中部分涉及優化現行政策¹。

3. 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院校在落實部分現行措施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本港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後，我們會就現行政策實施一些技術性的優化措施（詳見下文各段）。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的建議措施，只聚焦於自資專上界別；有關經本地評審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政策將維持不變。

¹ 見附件 B 所載建議 7、11、12、13、14 及 15。

建議

非本地副學位學生

准許副學位程度學生交流

4. 根據現行政策，非本地學生可來港參加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流計劃，為期最多一年，不設限額。相對於學士學位課程，雖然副學位課程的修業期較短，但工作小組知悉本地院校亦希望有機會為其副學位學生安排交流，因此建議當局考慮把學生交流計劃擴展至副學位課程。

5. 一如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生交流計劃，我們認為准許包括本地院校及外地伙伴院校之間雙向學生流動的副學位學生交流會帶來裨益，不但可擴闊外出交流的本地副學位學生的全球視野，而且可透過相互交流安排，引進更多非本地學生，促進本地校園國際化。此外，參加交流計劃亦有助加強本地學生的語文能力，使其具備更好的條件在跨文化環境中升學或工作。因此，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提議，並會准許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來港交流，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副學位課程，為期不超過六個月。來港交流的學生在港期間，不得受僱從事任何受薪或無薪工作(包括在校內兼職及實習)。根據非正式調查，估計此措施實施初期每年約有 100 至 200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參加交流計劃。

准許修讀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參與實習工作

6. 根據現行政策，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而修業期不少於一個學年的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參與由就讀院校安排或批准而與學科 / 課程有關的實習²；實習期最長一個學年，或有關全日制學術課程正常修業期的三分之一時間，以較短者為準³。在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工作地點、工作時數及僱主方面，則不設限制。

² 實習須經有關院校的指定人員批准，而非個別辦事處、學部、學院或學院成員批准。

³ 非本地學生在正式註冊為院校的學生並開始按註冊課程在香港上課之前，或已修足畢業所需的科目/學分之後(例如剛修畢最後一年課程)，不可進行實習工作。

7. 考慮到部分副學位課程，特別是包含較多職業教育元素的課程均有強制規定，要求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研究准許修讀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從事與學科 / 課程相關的實習工作。惟鑑於現行政策禁止修讀這些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參與實習工作的安排，令院校面對不少困難。

8. 儘管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會規定只有修讀修業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副學位課程，並須履行強制實習規定的非本地學生，才可參與院校所安排或批准而與學科 / 課程相關的強制實習，為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如非本地學生的實習期多於六個月，入境處處長會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在實習開始前給予事先批准。根據院校的估計，初期每年約有 300 至 400 名非本地學生在港從事強制實習工作。由於增加的實習名額只佔每年為本地學生安排的總實習職位數目約 3% 至 4%，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本地學生的實習機會構成負面影響。

9. 雖然有關院校會決定某項課程應否設有強制實習規定，但評審機構在考慮有關課程的本地評審申請時，亦會評估並確保實習計劃安排的設計及管理皆為妥善，以達至課程目標。

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課程⁴

10. 現時計算錄取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限額⁵時，會以有關課程在上一年本地學生實際錄取人數作為依據。經考慮院校就其實際推行困難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會對現時的計算公式作出以下兩項微調 -

⁴ 本地課程指修畢後可獲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非本地課程則指修畢後只可獲非本地院校頒授學位的課程，而不論該課程是否由本地與非本地院校合辦。

⁵ 10%收生限額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制定時是以個別課程為基礎。當時，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就香港演藝學院而言)民政事務局局長獲授權，就入境事務及資源方面的影響分別諮詢保安局局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可調整限額。我們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放寬計算方法，以整所院校取代個別課程作為計算基礎。

- (a) 採用上一個學年實際整體錄取人數(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代替本地學生實際錄取人數作為公式的基數，以免令向來錄取較大比例非本地學生的院校處於不利位置；以及
- (b) 鑑於現有院校或新辦院校不時推出的新課程，並沒有上一個學年實際錄取人數可供參考，我們會適當調整計算收生限額時採用的學生基數，使其考慮現有院校擬推出新課程的數目，以及新辦院校預計錄取的人數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評審新辦院校所提供的自資課程時，會確保院校根據其預計收生人數，設有足夠設施及適當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質素，而經評審局審批的預計收生人數會作為根據政策計算錄取學生人數的基礎。此外，新辦院校由第二年運作開始，便應採用實際錄取人數來計算收生限額。

留港期限與課程一般修業期配合

11. 根據現行政策，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獲院校錄取後，通常獲准留港一年，其後則須按年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續期。

12.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每年延續簽證的規定對非本地學生、院校及入境處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准許逗留較長時間，既可節省時間亦可減省開支。此外，簽證申請 / 續期系統如更為方便易用，有助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考慮來港就學。因此，工作小組建議非本地學生入學後獲准留港的期限應與其課程的一般修業期配合。

⁶ 就將推出新課程的現有院校而言，在計算收生限額的學生基數時，可將現有課程實際整體錄取人數的總和按比例作出適當的調整。舉例來說，假設某院校的十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上一個學年的實際整體錄取人數為 100 人，而新學年將推出兩項新副學位 / 學士學位課程，則計算收生限額的學生基數應為 $(100 \times 12 / 10)$ ，亦即 120。

至於沒有實際錄取人數可供參考的新辦院校，可採納新辦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作為計算收生限額的依據。

13. 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提議，並會批准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按其課程一般修業期的長短留港，最多可在入讀後留港六年，並須受現行的一套入境管制措施⁷所規限。

吸引非本地院校在港辦學的政策

14.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批地計劃，向非牟利院校提供用地興建專用校舍，以開辦頒授高級文憑、副學士或專業文憑程度或以上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二零零八年，批地計劃經修訂後，准許院校在無須提供額外學額的情況下，以象徵式地價申請用地作以下用途 -

- (a) 提供或改善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及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以及
- (b) 重置現時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在經修訂的批地計劃下，當局亦會提供空置校舍，以象徵式租金租予院校，以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使當局無須在批地計劃下以象徵式地價向院校批出新用地。

⁷ 有關措施包括：

- (a) 在非本地學生抵港時，入境處人員會在其旅行證件入境簽註寫明入讀院校名稱；
- (b) 非本地學生來港後如欲轉校或於同一院校內改修另一課程，須事先向入境處申請批准，而入境處會視乎情況徵詢教育局的意見；
- (c) 院校須在非本地學生終止修讀課程或得知非本地學生長期缺課時，通知入境處；
- (d) 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如無法在指定期間內完成全日制學士學位或副學位程度課程，通常會獲准延期逗留最多一年，以完成課程；
- (e) 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如在完成原本課程前欲改修另一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通常會獲准延期逗留，除非延期逗留會令有關學生連續居港的年期累積至五年或以上；以及
- (f) 一般而言，在港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須於終止在獲批院校修讀有關課程之日起計四星期內或獲批逗留期限內離開香港，兩者之中以較早日期為準。

15. 現時，批地計劃已成為支援自資專上界別優質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自資專上界別的特點在於靈活多元，能快速應對社會需要，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自資專上界別協助香港培育所需人才，讓香港在瞬息萬變、以知識為本的全球化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更為多元化的教育界將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和多元進出的教育途徑，為學生及勞動人口帶來裨益。提供優質兼讀制專上課程的院校同樣可發揮這些作用。我們獲悉，一些海外著名學府有意在港申請用地 / 空置政府物業以提供課程，當中包括兼讀制課程。我們認為這是鞏固香港區域教育樞紐地位的良機。因此，我們認為進一步修訂批地計劃，除了用地和空置校舍外，向非牟利院校提供空置政府物業，以開辦全日制及 / 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有可取之處。有關空置政府物業可以象徵式租金租出。政府將視乎界別的需要推出可提供的用地及 / 或空置政府物業。所有批地計劃下的申請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考慮，過程具競爭性。評核委員會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評審準則包括：院校的組織及管理架構、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經驗、擬開辦課程的質素和水平、有關課程是否能令界別更趨多元化、校舍發展計劃、財務安排等，只有最具質素的申請才會獲得接納。若收到的申請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政府可決定不分配有關用地或空置政府物業。

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

16. 除上述建議外，工作小組亦就現行政策提出以下建議：(a)不論是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內或以外的院校，向非本地學生所徵收的學費水平，應至少足以收回所有額外的直接成本，院校可考慮向學生徵收可收回全部成本的學費；(b)政府應就指定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放寬入境安排；以及(c)政府應繼續探討進一步放寬現行入境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准許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來港修讀非本地課程)。由於上述建議涉及敏感課題，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其影響，並須與有關當局磋商(例如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錄取內地學生來港修讀非本地課程的安排)，才可定出具體的推行方案(如適用的話)。教育局亦會繼續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例如繼續推行一貫政策，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

推行時間表

17. 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本文件提出的新政策 / 措施。教育局會與入境處及各院校攜手制訂所需的具體執行政序。我們預期部分措施(例如把學生交流活動擴展至副學位課程)最早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推行。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對財政、人力、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由於我們建議的政策修訂主要關乎錄取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因此對家庭沒有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0. 我們會向各持分者簡介建議。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推行建議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2. 如對這份摘要所述議題有任何疑問，請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家麒先生查詢(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現行招收非本地學生政策摘要

A. 收生限額和政策

◆ 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按下列分類而各有不同：

(a) **課程性質：**

- ◇ 由公帑資助院校¹(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 ◇ 由公帑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²開辦並可頒授本地學歷的自資課程；以及

¹ 目前，香港共有十所公帑資助院校，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職業訓練局。除職業訓練局外，上述所有院校均為擁有本地學位頒授權的院校。

² 2013/14 學年，香港共有 31 所提供經本地評審本地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其中八所擁有本地學位頒授權，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樹仁大學、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及東華學院，其餘 23 所院校為：

- (i)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 (ii)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 (iii)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三育書院
- (v) 香港藝術學院
- (vi)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vii)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 (viii) 香港能仁書院
- (ix)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x)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x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 (xii)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xiii)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 (xiv)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在港開辦並可頒授非本地學歷的自資課程；目前，香港有超過 1 100 項非本地課程，當中超過 100 項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本地評審。

- (b) *修課程度*：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c) *學習模式*：全日制和兼讀制；以及
- (d) *學生的原居地*：內地、澳門、台灣及海外學生。

詳情載於下表。

全日制課程	兼讀制課程
(I) 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公帑資助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均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以核准學額指標的 20% 為限。 ◆ 如屬教資會資助院校，該 20% 限額包括 4% 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內以及 16% 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的限額。 ◆ 研究院研究課程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不設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讀制的學士學位、研究院研究課程和副學位課程不得錄取非本地學生。 ◆ 兼讀制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可錄取非本地學生，以核准學額指標的 20% 為限；只有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才可錄取內地學生修讀該等課程。

- (xv) 培正專業書院
- (xvi)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xvii)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xviii)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 (xix)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xx)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 (xxi)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xxii) 耀中社區書院
- (xxiii) 青年會專業書院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及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沒有錄取新生。

全日制課程	兼讀制課程
(II) 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均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包括澳門及台灣學生)。除澳門及台灣學生外，其他地區學生不設限額。 ◆ 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專上院校(目前該類院校共有 17 所)可錄取內地學生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全日制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在錄取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方面，不設限額。至於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錄取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的人數上限，為有關院校在上一個學年所有該等課程錄取本地學生總人數的 10%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讀制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不得錄取非本地學生。 ◆ 兼讀制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包括澳門及台灣學生)，不設限額。只有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才可錄取內地學生修讀該等課程而不設限額。
(III) 非本地課程(不論經本地評審與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而未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非本地課程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除外)，不設限額。 ◆ 澳門及台灣學生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非本地課程，可錄取的人數上限，為有關院校在上一個學年所有該等課程錄取本地學生總人數的 10%。 ◆ 內地學生不得修讀全日制非本地課程，不論該課程是否經本地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讀制的非本地課程不得錄取非本地學生。

³ 該限額以往以個別課程為計算基礎。為給予院校更大彈性在課程之間調配限額，有關政策在二零零七年改為以院校為基礎設定限額。

(IV) 短期課程

- ◆ 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可在港修讀短期課程，不設限額；
- ◆ 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可來港修讀短期課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 有關課程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專上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
 - ◇ 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 180 日。

B. 專上程度學生交流計劃

- ◆ 非本地學生可來港參加為期不超過一年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交流計劃，不設限額。

C. 與就業有關的措施

實習工作

-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從事與學科 / 課程有關並經院校安排或批准的實習工作。

兼職及暑期工作

-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在校園內擔任兼職工作，每星期最多工作 20 小時，亦可在暑假期間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

吸引非本地學生在港居留和工作

- ◆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畢業生(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在港修畢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資歷後，可在畢業後留港就業，但有關工作須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亦達到市場水平(即以“一般就業政策”所訂的準則為依據，但放寬有關“技能”及“供應”的規定)。
- ◆ 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以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

微調學費政策

建議 7

不論是教資會資助界別以內或以外的院校，向非本地學生所徵收的學費水平，應至少足以收回所有額外的直接成本；院校亦可考慮向學生徵收可收回全部成本的學費。教育界別應考慮按不同學科和不同院校，特別是向非本地學生，採用非劃一收費的模式，但以政府不需為該界別提供額外公共資源為前提。

增收非本地學生

建議 8

我們應擴大非本地學生的來源，特別集中取錄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地區的學生，以及區內和海外其他國家的華裔學生。

建議 9

政府應探討能否與亞洲國家的對等機構建立更多高層次的合作，制訂目標措施吸引這些經濟體系的學生來港升學。

建議 10

各院校應積極推動交換生計劃。

建議 11

政府應考慮容許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透過交換計劃來港。

建議 12

政府應考慮容許入讀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從事與學科 / 課程相關的實習工作。

建議 13

政府應考慮研究就指定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放寬入境安排。

建議 14

非本地學生獲准逗留的期限，應與所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配合。

建議 15

政府應繼續探討進一步放寬現行入境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非本地課程，撤銷台灣、澳門兩地學生入讀自資專上課程的限額，以及其他與學校界別相關的措施。

豐富非本地學生的經歷

建議 16

各院校應進一步豐富非本地學生的學習經歷，並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之間的交流。我們鼓勵院校互相分享這方面的最佳做法，並共同努力合作發展具創意的項目。

建議 17

政府應加大力度為高等教育界別提供更多宿位，包括加快推行聯合宿舍工程計劃。院校亦應考慮採取其他創新措施來配合。

有關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技術性優化措施
相關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人力的影響

在教育經常開支方面，准許非本地學生來港參與副學位程度交流計劃及准許修讀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的建議(見正文第 1(a)及(b)段)、與錄取非本地學生在港修讀自資課程相關的建議(見正文第 1(c)段)，以及准許非本地學生按一般修業期在港逗留的建議(見正文第 1(d)段)，均不會令政府承擔額外經常開支。

2. 准許非本地學生來港參與副學位程度交流計劃(見正文第 1(a)段)，可能會影響教資會資助院校宿舍需求的估算。不過，預計院校初期只會錄取每年約 100 至 200 名非本地副學位學生來港交流(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錄取的學生人數會遠少於預計總數)，需求應該不會大增(如有增加的話)。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宿位的計算準則會計及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和以上程度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但實際宿位分配則由院校決定。由於各院校在提供宿位方面處於不同階段，我們期望院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彈性處理其副學位學生的交流安排，例如善用自資宿位或租住物業，又或安排家庭寄宿等。至於有關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建議(見正文第 1(c)段)及准許非本地交流生來港修讀自資院校副學位課程的建議(見正文第 1(a)段)可能為自資院校帶來的額外宿位需求，如院校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¹申請政府貸款，以興建更多學生宿舍，當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申請。教育局會密切注視錄取更多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對宿位造成的累計需求，並留意該措施對政府可能構成的財政影響。

3. 另一方面，宿位需求可能上升，或會令批地計劃下的土地資源需求更見殷切。建議對批地計劃作出的修訂(見正文第 1(e)段)，可在用

¹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作教育用途，包括興建學生宿舍等設施，以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

地及空置校舍以外，向院校再提供空置政府物業，以開辦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用地及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或政府物業，表示當局會喪失把有關用地及物業撥作其他產生收入用途所帶來的地價或租金收益。當局現時已於大圍的建議發展項目內預留擬建物業，供批地計劃分配。如覓得其他合適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當局會推出以滿足專上教育界別的整體需求。當局會根據院校所辦課程的性質及要求，決定撥出空置政府物業的類型。在經修訂的批地計劃下，當局可作出靈活配對。

4. 有關建議實施後，合資格學生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的入境申請及受養人來港申請的數目均會增加。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由此衍生的個案數目不多（申請就學的高峯期已過），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的額外工作量可由相關的局及部門承擔。相關的局／部門會因應實際工作量，密切注視對人力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5. 有關建議旨在推動本地專上教育界別邁向多元化，促進其發展，從而協助香港進一步鞏固其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新措施亦可為香港吸引及培育更多人才，從長遠來看，有助持續提升本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對環境的影響

6. 政府向院校批出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後，院校可能會進行更多建造及裝修工程。在展開建造及裝修工程時，工程項目倡議者應依循既定的程序，並考慮相關的環境因素。此外，工程合約內應訂明可發揮環保效益和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以便根據現行的標準和指引處理環境問題。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有關建議令本港專上教育界別更趨多元化，從而為本地學生及勞動人口提供更多多階進出的教育機會。長遠而言，新政策不但有助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也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發展本港為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

縮寫名單

入境處	-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處長	-	入境事務處處長
工作小組	-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發展香港教育產業 工作小組
教資會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評審局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